# **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承包方（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详见甲方安排的施工图）。

1.4 工程量：以实际验收工程的工程量为准。

1.5 合同总价款：    万元。

1.6 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    年以        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    年以        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    年以        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    年以        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                。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协助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地方的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工程的正常使用。

（2）    年    月    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

（3）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    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    份；    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4）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    日内分送有关单位。

（5）负责延伸导线点、中腰线。

（6）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7）指派        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8）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甲方应当提前    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场地的保卫工作；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应于施工前    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并经甲方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此确认和修改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并做好各项工程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造矿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有责任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的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8）乙方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按照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组织施工，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认为不称职的乙方代表。

### **第三条 工程移交及设备、材料的交接**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工程现场及设备进行修复、检测、验收，确认完好，交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施工设计图纸两份；

（2）测量点记录两份；

（3）地质资料两份。

3.2 乙方领用的设备、材料按甲方规定办理领用单。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将其领用的设备应完好地交还给甲方（双方共同验收）。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原价赔偿。

3.3 周转使用材料的交接：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将所有周转使用材料均按领用时的规格、尺寸、数量交还给甲方；若有损坏，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3.4 单位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如下材料：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设计变更文件；

（2）隐蔽工程记录及验收资料    套；

（3）工程质量自检、验收资料    套；

（4）工程竣工图纸、资料    套；

（5）混凝土试验单    套；

（6）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7）施工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及其他施工发生的费用记录等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及往来函件或签证；

（8）事故处理报告    份。

3.5 乙方在井下施工的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交接后，乙方应于    日内撤出施工用房，并办理交接；乙方应当承担因自身因素造成办公用房、桌椅损坏的维修费用。

### **第四条 工程期限管理**

4.1 总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

4.2 确定施工内容后    日内，乙方施工队必须进入施工地点，并保证正常施工；乙方必须确保按照双方约定的单位工程工期和每月进尺计划进行施工。

4.3 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或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而增减单位工程量的，按工程量的增减相应顺延或缩短工期。

4.5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4.6 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    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5.2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作业规程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为检查和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返修和整改；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返工和整改费用。

5.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同时调整合同工期。

5.4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建议，经设计或有关部门审查，甲方同意采用并实施，应按其节约价值的    %奖励乙方。

5.5 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5.6 在施工中如发现埋藏古迹、文物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 **第六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6.1 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详见附表    ）。除此以外的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6.2 双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且应按指定时间调离施工现场，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6.3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6.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6.5 乙方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掘进设备应负责日常维修，维修所用材料及配件费用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按原价赔偿或负责维修并达到原有使用性能；非乙方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重新供应。

6.6 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工程监理与安全施工**

7.1 工程监理

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应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7.2 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及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乙方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和乙方发生的事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根据工程需要，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保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等。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机电等方面的检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奖罚条例，机电设备完好率要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三违”现象的制止，并承担安全违章罚款。工作面如发生设备失爆现象应当停工整改。

（5）乙方应当负责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涉及矿井重大安全的事项或设备使用不当时，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6）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甲方协助提供事故救援，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上级管理部门、安全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甲方负责。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甲方协调解决，所有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 **第八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8.2 甲方应当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8.3 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    ％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    ％）。

8.4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查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5 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    日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    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    份，移交甲方。

8.6 工程保修。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    年；安装工程    年；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 **第九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规定执行。

9.1 本合同签订之后    日内，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    万元；支付临时设施费    万元；凿井措施费    万元。

9.2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    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9.3 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款的    ％时，不再按照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完毕且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时，由甲方将剩余的工程款项连同利息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后即一次结清。

9.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除计价依据外，还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设计变更文件；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价差调整资料；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9.5 凡双方议定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区、市）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9.6 合同价款在下列情况下可作补偿调整：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连续停工    小时以上，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如因甲方未安排造成窝工，按签证时间以    元/工日计算出勤人员的窝工费。

（2）甲方临时安排其它任务时，双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商定施工费用。

9.7 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        。

9.8 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    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对乙方结算文件没有异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修理或返工，以及其他乙方责任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赔偿违约金。

（2）合同项下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赔偿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支付赔偿违约金。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者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除合同工期予以顺延外，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即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或其他款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除合同工期予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

11.3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12.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14.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